

马村区数智物流枢纽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022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F2024-023



招标人：焦作市国资控股物流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传涛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亮亮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资格审查方法	7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7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8. 开标时间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联系方式	8
11. 监督部门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4. 评标结果	31
5. 其他	31

否决投标的情形（废标条款的集中表述）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0
1.一般约定	40
2.发包人	42
3.发包人的管理	42
4.承包人	44
5.设计	47
6.材料、工程设备	48
7. 施工	50
8.工期和进度	53
9.竣工试验	55
10.验收和工程接收	55
11.缺陷责任与保修	56
12. 竣工后试验	56
13.变更与调整	56
14.合同价格与支付	59
15.违约	62
16.合同解除	63
17.不可抗力	63
18.保险	63
20.争议解决	64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5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66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7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8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0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71
附件6 商业保密协议	72
附件7 技术保密协议	74
第二卷	7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1

第三卷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目 录	9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5
(一) 投标函	95
(二) 投标函附录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0
四、投标保证金	101
五、设计技术方案、工程施工方案	10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3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6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7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8
七、其他资料	108
八、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11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马村区数智物流枢纽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4]-022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F2024-02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村区数智物流枢纽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已由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11-410804-04-01-70666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市国资控股物流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焦作市国资控股物流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北、东海大道西；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084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配套服务楼、新能源补给中心、1#—6#综合仓储集散中心、1#、2#专线及零担、分拨中心、配套站房等，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含部分高压）、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2) 招标范围和內容：设计范围：该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设计优化、施工配合和后续规划核实、施工图图审及配合后期竣工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设备、工艺、消防、智能化、室外配套设施等。

施工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采购（不含仓储设备采购及安装），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竣工前调试、验收、备案并向招标人移交。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各项手续。

2.4. 计划工期：设计周期：2个月；施工工期：18个月。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6. 质量要求：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拟派出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文件执行。

3.1.3 拟派出担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4 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资格。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6日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

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1号机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焦作市国资控股物流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4号楼B座B402号

联系人：张传涛

电话：0391-5353976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联 系 人：王亮亮

电话：0391-3568892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招标人：焦作市国资控股物流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焦作市国资控股物流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中原路1365号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4号楼B座B402号 联系人：张传涛 电话：0391-53539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联系人：王亮亮 电话：0391-3568892
1.1.4	项目名称	马村区数智物流枢纽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北、东海大道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工程类别：建筑工程；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设计范围：该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设计优化、施工配合和后续规划核实、施工图图审及配合后期竣工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设备、工艺、消防、智能化、室外配套设施等。 施工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采购（不含仓储设备采购及安装），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竣工前调试、验收、备案并向招标人移交。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各项手续。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2个月；施工工期：18个月。
1.3.3	质量要求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详见招标公告

	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系统提交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要求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进行分包，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	偏离提醒投标人注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如下：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工期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0日09:00时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p> <p>2. 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3. 承诺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施工全过程中全部到岗到位，且中途不能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p> <p>4. 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2009】47号要求，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p> <p>5.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p> <p>6. 外地进焦企业还应作出以下承诺：</p> <p>6.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p> <p>6.2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p>6.3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p> <p>6.4、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的承诺。</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进行承诺。</p>
3.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投标报价分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两部分进行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供）</p> <p>转账、保函、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p> <p>A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下午17时前（含17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 号1：1709020338000174794</p> <p>开户行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p> <p>账 号2：94100101009895000900207</p>

		<p>开户行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 号3：41001510516050211562-1124</p> <p>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证金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若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企业、个人电子签章与加盖公章、手写签字上传的相关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p> <p>（2）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 CA 电子章。</p> <p>（3）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 CA 电子签名。</p> <p>（4）投标文件内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资料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5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并胶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网址和要求如下：</p>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p>

		。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1号机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登录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其中，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必须从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时，须采用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

	履约（支付）担保	<p>期做相应调整 ”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p> <p>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p> <p>缴纳时间：现金方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p> <p>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退还：</p> <p>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自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批完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控制价为290,000,000.00元。</p> <p>本次投标报价分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两部分进行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p> <p>设计招标控制价：450万元</p> <p>施工招标控制价：经评审后工程控制价的100%</p>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p>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提问并匿名电话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提问并匿名电话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体上向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中心网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已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介向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发出。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不回复的视为已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技术方案、工程施工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它材料
- (8) 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3)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在系统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6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7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3.9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3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50 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求其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按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注：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是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所有单位投标报价均不在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95。）</p> <p>注：设计报价与施工报价均执行本办法</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 30 分	设计技术方案 (10分)	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程度及设计说明完整性，0.5-2分。	
			对设计项目的关键点、重点和难点的把握，0.5-2分。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0.5-2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0.5-2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时和合理性，0.5-2分。	
		工程施工方案 (20分)	项目方案合理性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1-3分；
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有针对性分析及措施合理可行，1-3分。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包括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人员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要求，1-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1-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1-3分
			扬尘治理	是否具有有效可行的节能环保和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1-3分。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应用计划有效可行，0.5-2分
		备注：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2.2.4 (2)	商务评分标准 (总分50分)	投标报价 (满分50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满分4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35分，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1%加1分，最多加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 (不含5%) 以上的，每再低1%在现有得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的，按照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设计报价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8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8分的基础上加0.2分，最多加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0%以上 (不含10%) 时，每再低1%在现有得分的基础上扣0.2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8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的，按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2.2.4 (3)	综合评分标准 (总分20)	设计类似业绩 (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施工类似业绩 (1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项目施工业绩，得1分。(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履约尽职承诺 (2分)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情况提供相关履约、尽职承诺，根据是否能够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得1-2分。	
		企业荣誉 (2分)	2021年1月1日 (以证书或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先进企业奖的得1分； 2021年1月1日 (以证书或文件下发时间为准) 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工程设计类奖项的得1分。	
		组织机构情况 (10分)	1、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一项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得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注：设计负责人上述业绩和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2、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证书或文件下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奖的得1分，最多得2分。 3、项目组施工管理人员中配备有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预算员、测量员及劳务员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4、项目组设计人员中的各专业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齐全且同时具备相关注册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分 (2分)	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打分(0-2分)。
	备注：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其他

5.1. 对于未中标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均无义务解释。

否决投标的情形（废标条款的集中表述）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	2.1	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2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3.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包括：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3.6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建筑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或建筑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7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建筑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有）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8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9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10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11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13

3.1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3.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3.16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17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18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3.19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20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2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22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3.2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3.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3.2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3.26		对投标项目计划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3.27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3.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3.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影响评标的
3.30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否决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国资控股物流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村区数智物流枢纽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村区数智物流枢纽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北、东海大道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11-410804-04-01-706663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084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配套服务楼、新能源补给中心、1#—6#综合仓储集散中心、1#、2#专线及零担、分拨中心、配套站房，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含部分高压）、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该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设计优化、施工配合和后续规划核实、施工图图审及配合后期竣工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设备、工艺、消防、智能化、室外配套设施等。

施工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采购（不含仓储设备采购及安装），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竣工前调试、验收、备案并向招标人移交。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各项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以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量为准，竣工之后五大责任主体（即：发包人、勘察、设计、监理、承包人）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标志，并以此为实际竣工交付时间。（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明细。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其中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建安工程费：经评审确定的结算金额的_____%，税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可调价格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价格明细；（如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考（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国家、
部门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生效后7日内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工地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工地承包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招标文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2.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满足施工进度需求。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接驳位置，相关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红线外施工道路由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场地内道路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7日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招标文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执行招标文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授权，负责三控两管一协调。

1.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及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对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事项。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监理委托合同；工程师权限：执行监理委托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当地城建档案馆对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的要求提供，包括需归档的影像资料。

①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②当月25日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当月（上月25日到本月24日）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投入计划。承包人提供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根据。

③每周工程例会召开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内容应包括本周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对下周施工的计划与安排。

④施工进度计划使用专业软件编制。

⑤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手续，承包人施工产生的施工占道审批、施工排污以及噪声环保监督手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⑥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⑦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施工现场须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责任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动态管理，工程后期应动态调整场地布置，承包人物料、机具不得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以配合室外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其他授权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相应工期不顺延；承担相应损失和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相应工期不顺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关键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关键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须经发包人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4.9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

4.9.1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自行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须经发包人认可。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及发包人、项目所在地工程竣工备案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调试前承包人提交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文本2份及电子文件1份。

6.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执行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每个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复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在现场制作样板工程，样板工程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隐蔽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承包人除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外，另将另外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1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要对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并处罚。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标识，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未戴安全帽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元/人/次。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干净整洁，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并承担发生事故的损失；以上物品在不需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所有费用加10%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订立后14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1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发现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起14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后14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1 天；(2) 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且可持续；(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7 天；(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持续超过 7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9.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1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或按投标文件小于24小时承诺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本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2.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13.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的范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方才有效，结算时单独计列；承包人须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根据甲方集团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按要求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变更、现场签证部分工程款随进度款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_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

》“E园林绿化工程”、《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4 暂估价 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混凝土、钢材、加气混凝土砌块、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其他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信息价之外的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焦作标准造价信息》控制价编制当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超出 5%以上部分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经包含在总价中,不再重新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尺寸等)、现场签证。

3. 其他价格方式: 可调总价合同。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可调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工程结算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依据工程施工图纸、图集规范等技术文件及图纸答疑;

(2) 施工期间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计价规范;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5)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及人工费等，按施工阶段政策文件执行。

(6) 基准材料价格按控制价编制当期《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工程造价；实际发生期间根据实际材料进场时间对应的信息价进行调差。

(7) 承包人承诺采取优化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组织施工，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工程最终审定金额与中标金额差（审定金额-中标金额）不超出中标价的10%。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形式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书面形式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书面形式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书面形式 。

14.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设计费：完成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支付核准后设计费的50%，工程完工后支付核准后设计费的30%，工程竣备完成支付核准后设计费的20%；

工程费：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进度款的30%（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一式八份，资料清单应包含竣工图纸在内的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竣工报告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竣工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1，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及时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工程造价增加，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除承担违约损失外，另须承担实际损失的5%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够承担支付违约责任的，从工程款中核减。

16.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相关法律规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设计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18.2.1、18.2.2项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商业保密协议

附件7：技术保密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商业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贵我双方就___项目合作，需要取得及获取我方提供的相关业务和商务资料，为此，乙方本着商业诚信与业务保密的原则，乙方自愿签订本商务保密协议书。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我方披露给乙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含语言、文字、声音、影像、策划思路、营销方式、操作模式、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非文字可记录的)，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此项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我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

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一)我方对乙方或其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乙方或乙方代表转让或向乙方或乙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二)项目所有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操作模式与文字、影像等营销推广策划方案均属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为我方所有，乙方(含其公司员工)不得抄袭模仿或告知其他无关第三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容，泄露我方商业经营内容，并对我方造成重大商业经营损失的，我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未对我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我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 万元(¥)的违约金。

(二)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年，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技术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作为相关工作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相关工作的有关任务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承担或参与该相关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 相关工作任务书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2. 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供与本相关工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4.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用于工作组范围内。
2. 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已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本项目完成后，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生产设计的报废品，样品，半成品，成品都需全部交给甲方，乙方不保留任何与甲方产品有关的资料与实物。

5.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如乙方在职或曾在职人员在保密期内的有效管理；

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

六、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乙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至本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后___年内需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084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配套服务楼配套服务楼、新能源补给中心、1#—4#卡车配送楼卡车配送楼、1#—6#综合仓储集散中心、1#、2#专线及零担、分拨中心、配套站房、，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含部分高压）、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需要进行限额设计综合配货交易中心地上2500元/m²，地下4000元/m²，配套服务楼4000元/m²，卡车商服中心2500元/m²，仓储集散中心2100元/m²，专线及零担2100元/m²，城配中心2100元/m²，配套站房3500元/m²。

二、工程范围

（一）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计、采购（工艺设备除外）和施工。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为实施上述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临时工程。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永久工程。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项目全流程范围内。
5. 培训工作范围：项目全流程。
6. 保修工作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永久工程。

（二）工作界区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工程用电可由周边市政电力设施提供电源，可确保项目区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施工用水。

本工程施工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周边道路有配套成熟的给排水管网。

3. 施工排水。

雨、污水重力流排往周边市政雨、污水管网，周边道路有配套成熟的给排水管网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签订合同生效后次日。

（二）进度计划：设计工期2个月，施工工期18个月。施工图审完成1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上报。

（三）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四）其他时间要求：本项目试运行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1年。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该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设计优化、施工配合和后续规划核实、施工图图审及配合后期竣工备案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设备、工艺、消防、智能化、室外配套设施等。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
- （2）项目基础资料；
- （3）国家相关的工程建设设计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建筑设计

综合配货交易中心：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占地面积1080m²，总建筑面积1005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80m²，地下建筑面积3577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二层设置沿街配套，主要为配套餐饮，物业办公等服务功能，满足园区运营需要。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配套服务楼：地上二层，占地面积2497m²，建筑面积4993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为宿舍，司机之家，等服务功能，满足园区运营需要。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1#卡车商服中心：地上二层，占地面积1080m²，建筑面积2160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4.5米，主要用于车辆周边维修，销售配套服务，最终达到以物流车辆集聚地的规模化效应全面策动当地物流产业发展，构建区域性的卡车物流服务综合大市场。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2#卡车商服中心：地上二层，占地面积1080m²，建筑面积2160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4.5米，主要用于车辆周边维修，销售配套服务，最终达到以物流车辆集聚地的规模化效应全面策动当地物流产业发展，构建区域性的卡车物流服务综合大市场。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3#卡车商服中心：地上二层，占地面积1080m²，建筑面积2160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4.5米，主要用于车辆周边维修，销售配套服务，最终达到以物流车辆集聚地的规模化效应全面策动当地物流产业发展，构建区域性的卡车物流服务综合大市场。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4#卡车商服中心：地上二层，占地面积1585m²，建筑面积3171m²，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4.5米，主要用于车辆周边维修，销售配套服务，最终达到以物流车辆集聚地的规模化效应全面策动当地物流产业发展，构建区域性的卡车物流服务综合大市场。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1#综合仓储集散中心：地上一层，占地面积10800m²，建筑面积12160m²，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为常温库，主要用于物资仓储，设置月台，月台高1.2米，层高12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2#综合仓储集散中心：地上一层，占地面积5760m²，建筑面积5988m²，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为常温库，主要用于物资仓储，设置月台，月台高1.2米，层高12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3#综合仓储集散中心：地上一层，占地面积5760m²，建筑面积5946m²，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为常温库，主要用于物资仓储，设置月台，月台高1.2米，层高12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4#综合仓储集散中心：地上一层，占地面积5760m²，建筑面积5984m²，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为常温库，主要用于物资仓储，设置月台，月台高1.2米，层高12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5#综合仓储集散中心：地上一层，占地面积5760m²，建筑面积5946m²，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为常温库，主要用于物资仓储，设置月台，月台高1.2米，层高12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6#综合仓储集散中心：地上一层，占地面积8064m²，建筑面积8448m²，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为常温库，主要用于物资仓储，设置月台，月台高1.2米，层高12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1#专线及零担：地上一层，占地面积3200m²，建筑面积4480m²，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为常温库，主要用于零担配送，层高8.5米，局部二层（5+3.5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2#专线及零担：地上一层，占地面积3200m²，建筑面积4480m²，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为常温库，主要用于零担配送，层高8.5米，局部二层（5+3.5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城配中心：地上一层，占地面积6480m²，建筑面积7048m²，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结构，为常温库，主要用于物资配送，设置月台，月台高1.2米，层高12米。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动力中心站房：地上2层，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约1800m²，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为两层站房，建筑高度14.6m，建筑层高7m，室内外高差0.6m。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防水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材料

仓储集散中心、城配中心、专线及零担屋面均为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卷材防水屋面，±0.000~1.2m外墙均为240mm厚砖墙，1.2m以上外墙均为压型彩钢板复合保温玻璃丝棉外墙。地面荷载1.5t/平方米，采用普通钢筋混凝土地面，金刚砂耐磨面层并涂刷密封固化剂。

综合配货交易中心、配套服务楼、卡车商服中心屋面均为混凝土屋面，外墙均为2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外涂真石漆，内墙均为2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外涂白色无机涂料，地面为防滑陶瓷地砖地面。

2. 结构设计

满足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现行地方规范、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做到安全、经济、合理并满足工艺使用需求。

本项目建筑物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各单体结构类型如下：

综合配货交易中心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配套服务楼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1#卡车商服中心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2#卡车商服中心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3#卡车商服中心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4#卡车商服中心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1#综合仓储集散中心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钢柱钢梁采用工字形实腹式截面，围护结构屋面采用斜卷边Z型冷弯型钢檩条，外墙墙面采用斜卷边Z型或C型冷弯型钢檩条。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2#综合仓储集散中心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钢柱钢梁采用工字形实腹式截面，围护结构屋面采用斜卷边Z型冷弯型钢檩条，外墙墙面采用斜卷边Z型或C型冷弯型钢檩条。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3#综合仓储集散中心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抽柱屋面采用轻钢屋面，屋面钢梁采用工字形实腹式截面，围护结构屋面采用斜卷边Z型冷弯型钢檩条，外墙墙面采用斜卷边Z型或C型冷弯型钢檩条。站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4#综合仓储集散中心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抽柱屋面采用轻钢屋面，屋面钢梁采用工字形实腹式截面，围护结构屋面采用斜卷边Z型冷弯型钢檩条，外墙墙面采用斜卷边Z型或C型冷弯型钢檩条。站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5#综合仓储集散中心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钢柱钢梁采用工字形实腹式截面，围护结构屋面采用斜卷边Z型冷弯型钢檩条，外墙墙面采用斜卷边Z型或C型冷弯型钢檩条。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5#综合仓储集散中心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钢柱钢梁采用工字形实腹式截面，围护结构屋面采用斜卷边Z型冷弯型钢檩条，外墙墙面采用斜卷边Z型或C型冷弯型钢檩条。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1#专线及零担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钢柱钢梁采用工字形实腹式截面，围护结构屋面采用斜卷边Z型冷弯型钢檩条，外墙墙面采用斜卷边Z型或C型冷弯型钢檩条。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2#专线及零担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钢柱钢梁采用工字形实腹式截面，围护结构屋面采用斜卷边Z型冷弯型钢檩条，外墙墙面采用斜卷边Z型或C型冷弯型钢檩条。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城配中心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钢柱钢梁采用工字形实腹式截面，围护结构屋面采用斜卷边Z型冷弯型钢檩条，外墙墙面采用斜卷边Z型或C型冷弯型钢檩条。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配套站房为地上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结合最终详勘和当地的工程经验，采用经济合理的基础形式。

本项目建筑材料可根据当地常用的材料进行选用，如HPB300、HRB400及 HRB500 级钢筋；C15~C35混凝土；Q235，Q355级型钢等。

3. 暖通专业

综合配货交易中心地上一层~六层采用多联机中央空调夏季供冷冬季供热，地上内走道及房间均采用自然排烟；地下一层采用机械排烟，同时设置机械补风。

配套服务楼采用分体空调夏季供冷冬季供热，地上内走道及房间均采用自然排烟。

1#~4#卡车商服中心采用分体空调夏季供冷冬季供热，地上内走道及房间均采用自然排烟。

1#综合仓储集散中心~6#综合仓储集散中心仓库净高大于9m，有喷淋系统，采用电动排烟窗进行自然排烟，每个防烟分区的计算排烟量为142000m³/h，计算排烟窗（顶部排烟）的有效面积为33.54m²，通过外窗进行自然补风。

1#、2#专线及零担一层采用机械排烟，采用外门自然补风；二层采用电动排烟窗进行自然排烟，采用外门自然补风。

城配中心的仓库净高大于9m，有喷淋系统，采用电动排烟窗进行自然排烟，每个防烟分区的计算排烟量为142000m³/h，计算排烟窗（顶部排烟）的有效面积为33.54m²，通过外窗进行自然补风。

各设备间采用机械排风，采用边墙排风机，通过外墙防雨百叶进风。

4. 电气设计

1) 变配电系统

市政高压电源进线就近引至变配电室，本次考虑新接市政高压供电。

无功补偿采用低压侧集中自动补偿方式，补偿后功率因数不低于0.95。无功补偿采用智能模块式混合滤波补偿装置，由无源模块动态调节无功功率并抑制特征次负载谐波电流，同时有源滤波模块动态消除谐波。提高功率因数，抑制系统谐波，改善电能质量，节能增效。

高压设备为直流电源操作，采用铅酸免维护电池作为操作、继电保护及信号用工作电源。继电保护采用综合保护系统，进线采用过流、延时速断、零序保护；出线采用过流、速断、零序保护；变压器设置高温报警、超温跳闸保护。

所有多功能仪表需考虑计量功能，并满足接入物联网智能管理平台的相关功能。

2) 电力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或重要负荷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对消防栓泵、排烟风机等消防负荷采用两路电源供电并在末端互投。

消防配电线路暗敷时应敷设在非燃烧结构层内，保护层不小于30mm；明敷时金属管或金属线槽外涂防火涂料。配电管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做防火封堵。

为保证本项目不间断电源系统主机部分较高运行效率和可维护性。选用高频模块化UPS主机。UPS系统原则上采用2N运行方式。

UPS电源贴近数据负荷区，减少供电损耗，同时确保较小的输出零地电压。

每套UPS系统按2台UPS主机，2面UPS输入屏，2面UPS输出屏配置考虑。蓄电池组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正常情况下，蓄电池后备时间为15分钟。

备用电源采用10kV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采用并机工作方式，并机系统安装在高压油机并机配电房内设置市电油机切换室，安装10kV配电系统。

10kV市电与发电机组并机提供的10kV后备电源进行切换。

3) 照明系统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冷库冷间等低温场所采用冷库专用LED灯，穿堂采用LED吸顶灯，工具间等一般场所采用LED吸顶灯。仓配中心等仓库采用仓库专用LED等。

照明、插座分别由不同的支路供电。照明、插座均为单相三线，插座回路、室外照明回路及灯具安装低于2.5m的回路均设剩余电流断路器保护。

冷藏间内在门口附近设置呼唤按钮，呼唤信号传送到制冷机房控制室或有人值班的房间，并在冷藏间外设有呼唤信号显示。设有呼唤信号按钮的冷藏间，在冷藏间内门的上方设长明灯。设有专用疏散门的冷藏间，在冷藏间内疏散门的上方设置长明灯。

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GB51309-2018的相关规定。

4) 防雷保护、安全措施及接地系统

各单体均按规范设置防雷系统，金属屋面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直接利用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带；混凝土屋面设接闪带作接闪器，利用钢柱或结构混凝土柱内主筋作引下线，基础钢筋作接地极，将接闪器，引下线及接地极可靠焊接成一防雷接地整体。本工程接地系统采用TN-S系统，防雷接地与保护接地及弱电系统共用同一接地系统，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

采用总等电位联结及防雷等电位连接，在建筑物的地面层处，建筑物金属体、金属装置、建筑物内系统、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线应与防雷装置做防雷等电位连接。向电子系统供电的配电箱的保护地线应就近与建筑物的等电位连接网络做等电位连接。

过电压保护：在变配电低压母线上、各单体电源引入处及屋顶室外风机设电涌保护器，防止高电位侵入。

5)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根据需求合理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防系统接地。

设置消防控制室，具备城市联网功能，控制室内所有设备应考虑防静电等满足地方消防及住建的要求。

6) 弱电系统

市政通信网络进线就近引至弱电机房，在厂区围墙处示意引入位置，随后市政施工配合预留接口。

弱电系统（电话、网络、监控、门禁等）无特殊要求，按常规做法进行设计，并由各弱电承包商进行深化设计。

设置安防监控中心，具有防止非正常进入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外的通信功能，且应预留向上级接处警中心报警的通信接口。

7) 电气节能及环保

根据照明场所的功能要求确定功率照度密度值，采用高光效光源、高效灯具及高效的灯具附件。

单相照明负荷尽可能均匀平衡到三相负荷中，以减少电压损失，提高光源的发光效率。

电力变压器能效标准需满足GB20052-2020《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规定：干式配电变压器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

选用绿色、环保且经国家认证的电气产品。在满足国家规范及供电行业标准的前提下，选用高性能配电设备，选用高品质电缆、电线以降低自身损耗。

5. 给排水设计

1) 给水系统

厂区供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厂区东侧市政道路的市政供水管网可供引入一根DN150给水管道，供应各自厂区内的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要求市政给水压力约为0.25MPa。

厂区给水系统包括：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加压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加压给水系统。

厂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由周边市政道路的市政供水管网引入，经水表井计量后接至厂区生产、生活供水管网及地下消防水池。

厂区综合配货交易中心和其余各单体的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供，各单体给水引入管上设水表进行单独计量。

厂区综合配货交易中心的生产、生活用水采用加压供水，生活水泵房设置在综合配货交易中心地下一层。生活水泵房内各设一套生活水箱及变频加压给水设备。

消防水源采用消防水池储水。

厂区综合配货交易中心地下设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水泵房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加压给水泵，加压至厂区内环状室内外消火栓加压供水管网，供应厂区各单体消火栓系统用水。

厂区内环状生产、生活给水管网埋地敷设，管材采用PSP钢塑复合管，电热熔连接。室内安装的给水管道除卫生间内采用优质PP-R塑料给水管，同质热熔连接外，其余均采用钢塑复合管，螺纹或卡箍连接。厂区的市政自来水入口设水表井，表前设闸阀，表后设止回阀、蝶阀。

厂区给水阀门井采用砖砌阀门井，布置在绿化带、人行道上时采用轻型铸铁井盖及盖座；布置在车行道上时采用重型铸铁井盖及盖座。

2) 消防设计

厂区消防采用临时高压制，消防水源采用消防水池储水。各建筑单体均设室内消火栓系统；1~6#综合仓储集散中心、城配中心、1~2#专线及零担、综合配货交易中心、配套服务楼均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各建筑单体内均布置灭火器。

厂区消防用水量最大建筑为综合仓储集散中心，其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水量为25L/s，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量为45L/s，火灾延续时间为3h。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流量为150L/s，持续喷水时间为1.0h。

厂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按一次考虑，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最大的建筑为综合仓储集散中心，最大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为1296m³/次。

厂区综合配货交易中心地下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水泵房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加压给水泵和自喷淋系统加压给水泵，加压至厂区内环状室内外消火栓加压给水管网和环状自喷淋加压给水管网，供应厂区各单体消防系统用水。

在厂区环状室内外消火栓加压给水管网上均匀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距路边不大于2m，供应厂区室外消防用水。

在综合配货交易中心的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一座，有效容积为18m³，设置消防给水稳压设备2套，供应火灾初期消防用水。

各建筑单体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要求配置手提式及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各建筑均设置MF/ABC5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变配电所另设有MFT/ABC20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每个配置点不少于两具，且不多于五具。

厂区各消防系统加压给水管道埋地敷设，管材采用PSP钢塑复合管，电热熔连接。室内消防给水管道采用内外热浸镀锌钢管，丝扣或卡箍连接。

3) 排水设计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室内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制。室内污废水通过重力自流排至室外污水管网，并在污水管网的末端设化粪池，对生活污、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后，排入地块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

各建筑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外排水方式，屋面排水工程与溢流设施的总排水能力按重现期50年设计，屋面雨水排水管道的设计降雨历时按5min计。

厂区雨、污水排水管道，管材采用HDPE加强型双壁波纹管，管材环刚度要求为 \geq SN10（10kN/m²）。

室内排水管道，管材采用硬聚氯乙烯排水管，粘接，坡度采用标准坡度。

根据排水系统种类分别选择雨水检查井或污水检查井，布置在绿化带、人行道上时采用砖砌检查井，采用轻型铸铁井盖及盖座；布置在车行道上时采用混凝土检查井，采用重型铸铁井盖及盖座。

（四）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五、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机、服务测试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六、竣工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七、竣工后试验：详见合同条款。

八、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施工图送审后，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图（送审稿）不少于10套。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后，提交正式的施工图不少于10套（另提供dwg、pdf格式电子图纸各一套）。

(二) 沟通计划：承包人编制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三) 风险管理计划：承包人编制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月。

(三) 沟通：承包人编制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四) 变更：任何设计变更均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价款的调整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十、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其他人员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施工许可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其它手续协商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的相关人员的项目系统全流程的操作培训工作，相关培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马村区数智物流枢纽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 项目建设任务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确保尽快落地。

3. 项目建设地点：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北、东海大道西。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084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配套服务楼、新能源补给中心、1#—6#综合仓储集散中心、1#、2#专线及零担、分拨中心、配套站房等，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含部分高压）、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5. 建设工期

设计周期：2个月；施工工期：18个月。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技术方案、工程施工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材料
- 八、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设计投标报价（含税）税率 %；（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的施工投标报价（含税）税率 %，。设计周期：_____；施工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 _____；施工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投标报价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方案设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施工图设计费 单价： _____ 平方米 合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筑安装施工费 （含税） 税率： _____% 大写： _____ 百分之 小写： _____ % </td> </tr> </table>		方案设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施工图设计费 单价： _____ 平方米 合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建筑安装施工费 （含税） 税率： _____% 大写： _____ 百分之 小写： _____ %
	方案设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施工图设计费 单价： _____ 平方米 合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建筑安装施工费 （含税） 税率： _____% 大写： _____ 百分之 小写： _____ %									
3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 施工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投标有效期									
6	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只需牵头人提供）

五、设计技术方案、工程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社会统一代码 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附。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附。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附。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附。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养老保险一栏填写“已缴纳”或“无缴纳”。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1.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社保、身份证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建筑师注册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身份证扫描件；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社保、身份证扫描件；

2. 项目设计主要人员应附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身份证扫描件；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岗位证或执业证、社保、身份证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